

#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03 执 402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 100 号附 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6786

负责人:冉旭,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陈彬,男,1969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荣昌县 公民身份号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与陈彬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两江公证处作出的(2022)渝两江证字第 2931 号公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申请执行人即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其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本院对被执行人陈彬名下位于重庆市渝中区上肖家湾 17 号附 5 号 8-2#委托评估公司评估,该房屋的评估价值为 209.16 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

1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智能设备

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彬名下位于重庆市渝中区上肖家湾 17 号附 5 号 8-2# 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卓  
审 判 员 乔传磊  
审 判 员 高海龙



法官助理 郭雨沛  
书记 员 桂 敏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